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62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訴字第301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達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制式散槍拾柒顆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俊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訴卷第48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。又被告自某不詳時間起至為警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2時許查獲時止，持有子彈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持有子彈之犯意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應屬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列管之制式散彈25顆，對社會治安具有潛在之危險性，惟查無被告持之犯案之積極事證，對於社會治安尚未產生實質之危害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訴卷第49頁）、所持有子彈之數量及時間久暫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未經試射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散彈17顆，均為違禁物，不

問屬於犯人所有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；其餘經試射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散彈8顆，其彈藥部分因擊發而燃燒殆盡，其餘部分亦裂解為彈頭及彈殼，已不具子彈之外型及功能，不具殺傷力，亦非屬違禁物，無庸宣告沒收。至其餘扣案物，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，自亦無從併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欣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620號

被 告 陳俊達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達明知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管制物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具殺傷力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2時許前某時，以不詳方式取得具殺傷力之制式散彈25顆後持有之，並將之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住所內。嗣經警偵辦其女陳詩涵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113年7月30日12時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開居所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上開散彈25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扣案制式散彈25顆為其所持有之事實。
2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之制式散彈25顆彈	被告在上開居所為警扣得制式散彈25顆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21日刑鑑字第1	扣案之制式散彈25顆，經採樣8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

01 136095217號鑑定書 傷力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

03 許可持有子彈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8 檢 察 官 林鉉鎰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1 書 記 官 葉眉君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14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

15 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
17 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

19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

21 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